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福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郑伟成

建设单位：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章）

电话：0552-8562226

邮编：239300

地址：天长市纬二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98758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柏堰科技产业园D19栋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和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垃圾				
设计生产指标	生活垃圾运转能力 300t/d				
实际生产指标	生活垃圾运转能力 300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长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81.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8.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关于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立项的批复》，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12.29； 12、《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				

	<p>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5.7）；</p> <p>13、《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批复（天长市环境保护局，2015.12.25）；</p> <p>14、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689 1337 920">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2。</p> <p>洗车废水、垃圾转运车间冲洗水、垃圾渗滤液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525 1332 20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标准</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7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7	总磷	8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5	55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规定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选址于天长市纬二路和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二厂北侧，占地面积共 3.3341 万 m²。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一。

2、总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西侧及东侧均为预留用地，本项目位于厂区中部，建设项目自西向东分别为箱变、消防水池及泵房、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车间、渗滤液调节池、环卫车辆停车场、车辆清洗场地、环卫车辆停车场。具体情况见附图二。

1.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垃圾转运站	建设 1 座垃圾转运车间，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70m ²	建设 1 座垃圾转运车间，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70m ²	与环评一致
	双向引道	建设一条钢砼结构双向引道，占地面积 760m ²	建设一条钢砼结构双向引道，占地面积 76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设一个门卫，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6m ²	建设一个门卫，单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6m ²	与环评一致
	渗沥液调节池	建设一个渗沥液调节池地下钢砼结构，内部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占地面积 96m ²	建设一个渗沥液调节池地下钢砼结构，内部采用环氧煤沥青防腐，占地面积 96m ²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及泵房	建设一间，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下钢砼结构，占地面积 96m ²	建设一间，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下钢砼结构，占地面积 9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垃圾运输	垃圾运输均使用汽车运输，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后，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运输至盱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垃圾运输均使用汽车运输，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后，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压缩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塔河，远期待本项目南侧拟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后，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由密封槽罐车运输至冶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经植物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系统的配合使用，恶臭气体以及粉尘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恶臭气体经处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用植物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压缩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塔河，远期待本项目南侧拟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后，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由密封槽罐车运输至冶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噪声治理	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水平压缩机、植物喷淋液高压泵、及风机，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水平压缩机、植物喷淋液高压泵及风机，实际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治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经收集后由自身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检修废水及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经收集后由自身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吨/天)	年运行时数
垃圾中转站一座	300	5840h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1	2 套收集车进、出站称重计量系统	2 套收集车进、出站称重计量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2 套水平压缩机	2 套水平压缩机	与环评一致
3	2 套推料机(含料槽)	2 套推料机(含料槽)	与环评一致
4	2 套平移机构	2 套平移机构	与环评一致
5	11 只集装箱	11 只集装箱	与环评一致
6	4 套快速卷帘门	4 套快速卷帘门	与环评一致
7	7 辆转运车	7 辆转运车	与环评一致
8	1 套中央监控系统	1 套中央监控系统	与环评一致
9	2 套抽风除臭系统	2 套抽风除臭系统	与环评一致
10	1 套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1 套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与环评一致
11	3 套冲洗设备	3 套冲洗设备	与环评一致
12	1 套维修设备	1 套维修设备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

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垃圾运输均使用汽车运输，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后，再由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共计 5840 小时。

1.3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

1.4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并对照《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变更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压缩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塔河，远期待本项目南侧拟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后，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由密封槽罐车运输至冶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动
2	固废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检修废水及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	本项目抽风除臭系统实际不含活性炭，故不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洗车

				废水直接排入渗滤液处理站，未设置隔油池，故不产生废油；本项目设备检修，全部委外，故不产生检修废水及废弃物。
--	--	--	--	---

根据上述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发生变动，但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产生废水污染物的量跟种类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原辅材料消耗	植物液	853.2	853.2
2		净化塔填料	2	1.8
3	能源消耗	水	10496	1010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洗车用水、压缩车间冲洗用水、机修用水、植物液配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环评阶段、实际生产水平衡如图 2-1、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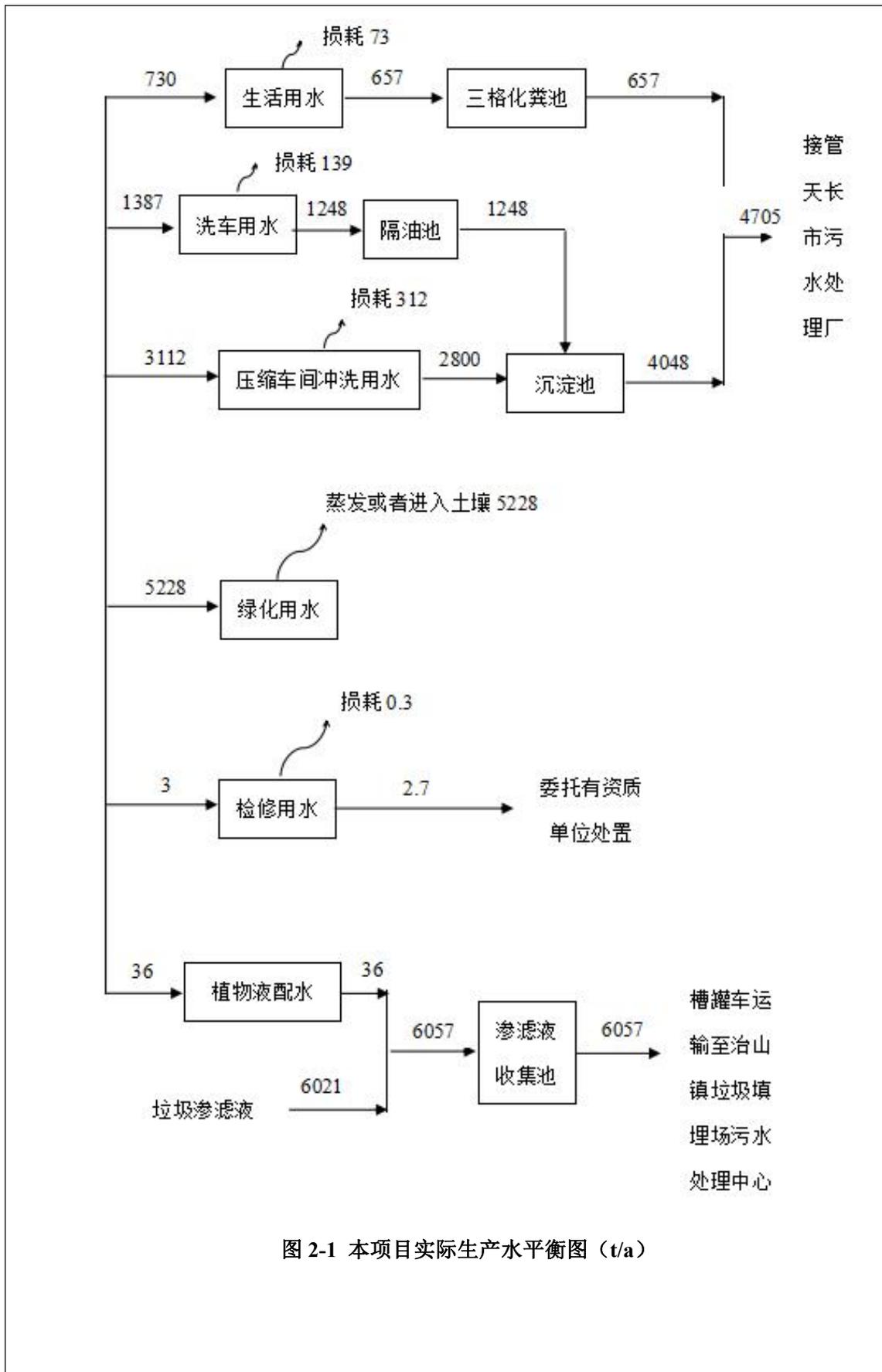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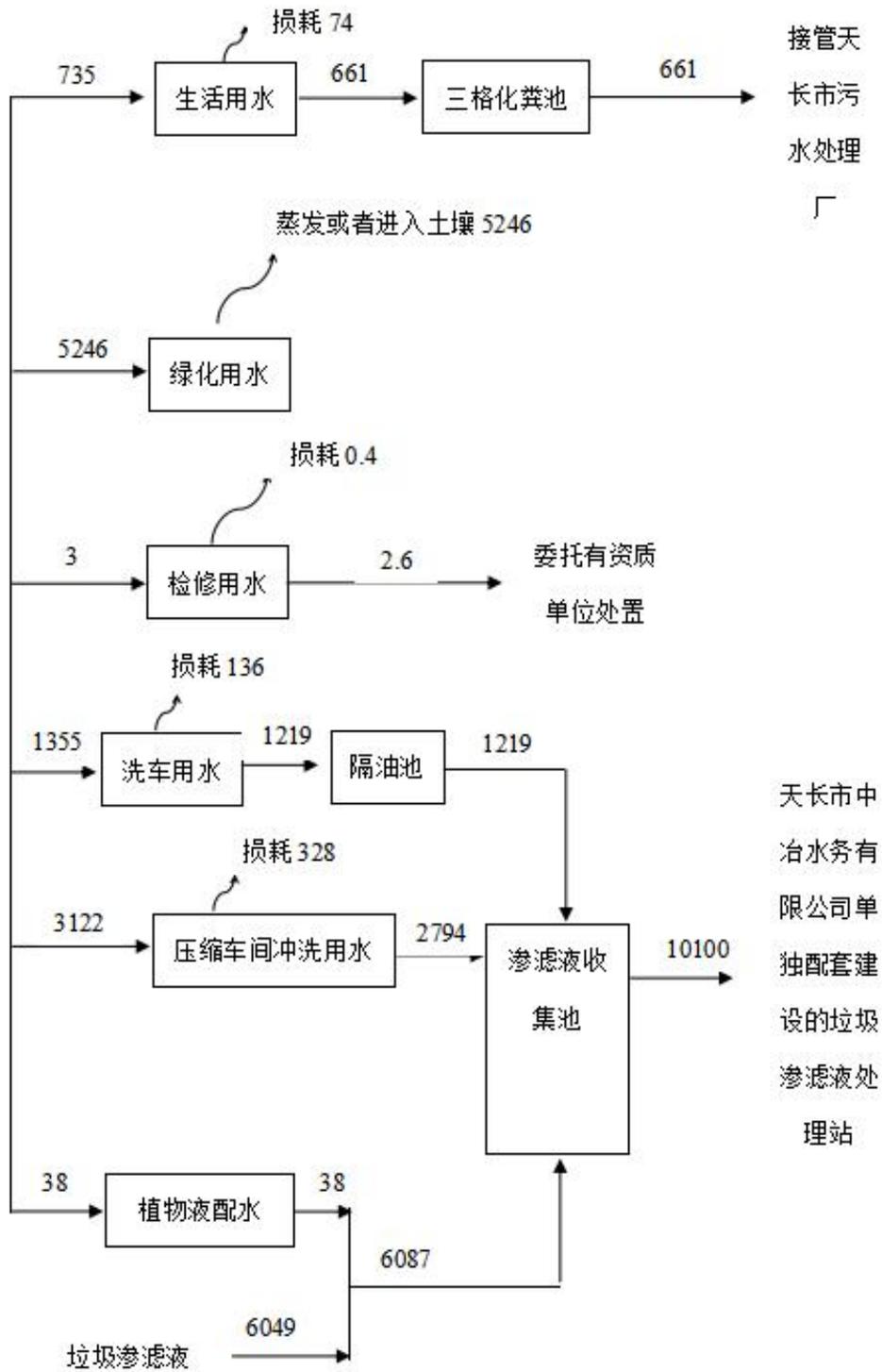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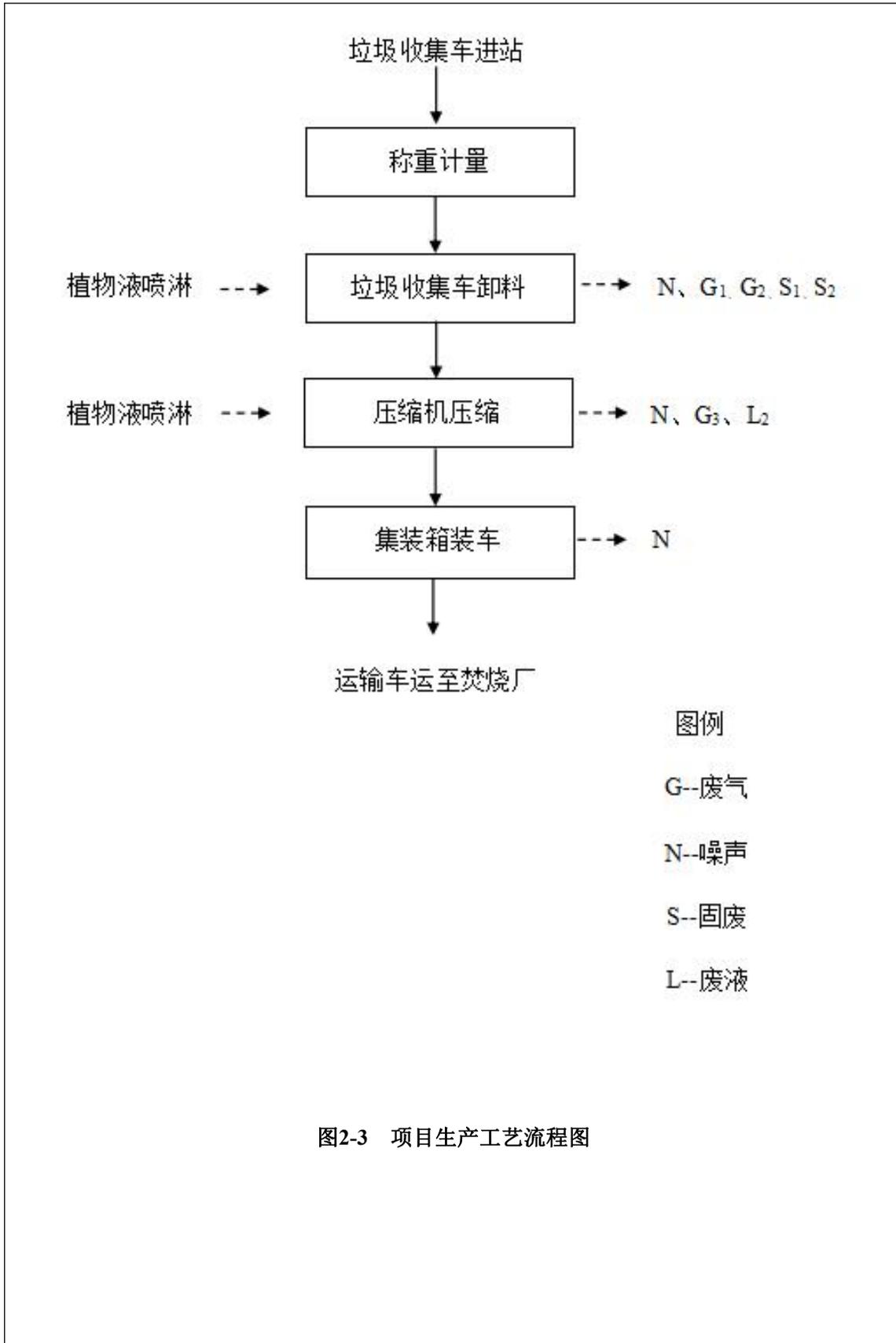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称重计量：装有垃圾的垃圾收集车驶入垃圾转运站后，通过称重计量系统进行称重，准确记录转运站每天的垃圾处理量。

2、垃圾收集车卸料：垃圾收集车经称量计重后，驶入卸料大厅，根据监控室和现场调度，转运车倒入指定卸料位并将垃圾卸料至料槽，同时喷洒植物液，恶臭和垃圾粉尘通过植物液喷淋和抽风除臭系统除臭降尘后，经过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此过程将产生噪声、恶臭、垃圾粉尘和少量滤液产生。

3、压缩机压缩：卸料过程完成之后，植物液喷淋系统，抽风除臭系统持续运作除臭降尘，半潜推头将卸料槽内的松散垃圾推至压缩机槽内，与此同时箱体移动装置移动空载集装箱就位，启动压缩程序，水平压缩机开始压缩料槽内的垃圾至空载集装箱内。整个加工过程采用进口中央监控系统监控，保证设备高效运作。此过程有噪声、恶臭、渗沥液产生。

4、集装箱装车：集装箱满载后由大吨位的拉钩车将满载垃圾的集装箱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垃圾焚烧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	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洗车废水	洗车	石油类、SS	间断	/	进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压缩车间冲洗废水	车间冲洗	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	间断		
垃圾渗滤液	垃圾压缩	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	间断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垃圾卸料及压缩机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及粉尘，经植物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垃圾卸料及压缩机压缩废气	垃圾卸料及压缩	氨、硫化氢	无组织	植物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系统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平压缩机、植物喷淋液高压泵、风机，本项目采取设备优化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水平压缩机	85	2	转运车间	间断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植物喷淋液高压泵	85	1	转运车间	间断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风机	85	2	转运车间	间断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	---	------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通过自身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14 万，占总投资的 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实际保护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废水	雨、污水管网	35	1 套
	规范化排污口	4	1 套
	三格化粪池	2	1 套
	沉淀池	1	1 套
	渗滤液收集池	20	1 套
废气	抽风除臭除尘系统	21	2 套
	植物液喷淋除臭除尘系统	8	1 套
固废	垃圾收集筒、环卫设施等	2	1 套
绿化	绿化景观	16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
合计		114	—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植物液喷淋除臭除尘系统 1 套、抽风除臭除尘系统 2 套	已落实。 实际设置植物液喷淋除臭除尘系统 1 套、抽风除臭除尘系统 2 套
废水	化粪池、渗滤液收集池、隔油池、沉淀池、雨污水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与建设项目后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进入本项目南同步设计，同侧规划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垃圾渗滤液密闭时施工，同时运输至治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已落实。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设备优化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通过自身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危险废物。

6、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2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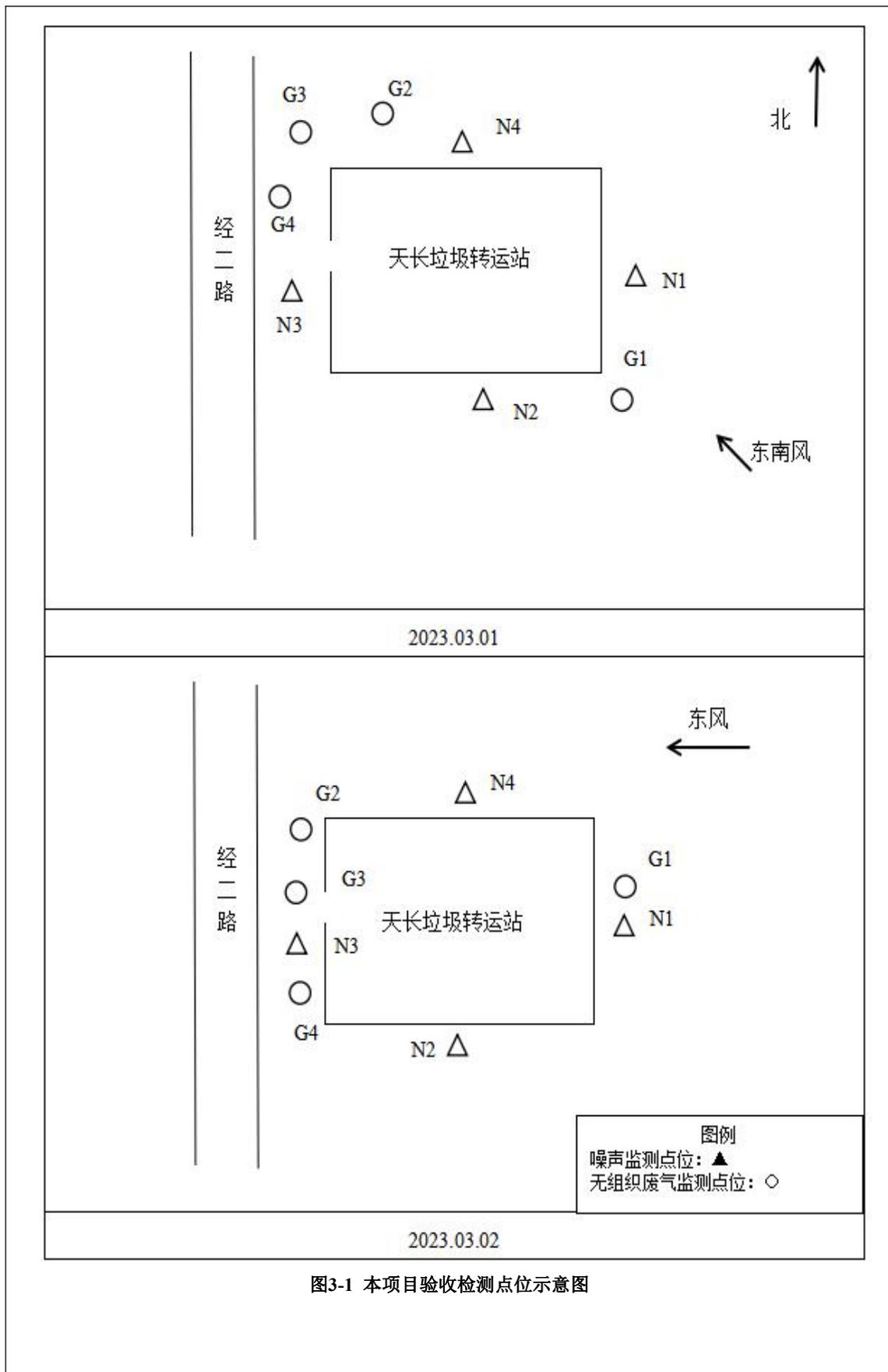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近年来天长市环卫事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与天长市快速发展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中心城区的不断扩大,已纳入城区建设管理范围地区的压缩式转运站、环卫停车场等环卫基础设施配套缺乏或不能满足需求;同时乡镇环卫设施较城市发展比较落后,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无害化处理率也相对较低;且天长市中心城区距离盱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距约 70km,目前的小型分散式转运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垃圾运输的需求。为此,天长市决定建立一个大型的现代化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来对天长市的生活垃圾进行中转运输,建设项目设计运转能力为近期 300t/d、远期 600t/d,其中土建及垃圾压缩设备按照远期 600t/d 进行设计,配套车辆按照 300t/a 设计,本次环评按照近期设计运转能力为 300t/a 进行编制。

建设项目为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由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投资 3381.72 万元建设,选址于天长市纬二路和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二厂北侧,该项目已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审批,预计 2016 年 1 月建成使用。

建设项目于不设置食堂,厂区内不设有员工宿舍,员工自行解决就餐及住宿问题。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选址于天长市纬二路和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二厂北侧,总用地面积 3.3341 万 m²,建设项目已经得到了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审批同意(见附件三),且天长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见附件五),符合天长市城市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拟建地供水管网、供电设施基本完善;项目所在地位于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本项目南侧规划的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冶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恶臭污染能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植物液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处理后，经垃圾转运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657t/a 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垃圾转运车间冲洗污水 2800t/a 经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 1248t/a 经隔油沉淀处理，一起共 4705t/a 达接管标准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本项目南侧规划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建成后，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塔河;建设项目采用污废分流的方式，产生的渗滤液经暗管收集后排入收集池，再通过密闭式槽罐车运输至治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经收集后由自身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检修废水及检修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建设项目各转运站主要高噪声设备均为水平压缩机、植物喷淋液高压泵及风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5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垃圾处理采用水平压缩处理工艺,水平压缩工艺在站内能够把垃圾中渗沥液排出且密封性能较好，安全管理措施较为简单:压缩过程采用植物液喷淋及高效除臭装置对压缩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垃圾处理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为垃圾转运站项目，处理后的垃圾经密闭车辆运输至盱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本项目南侧拟建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进行处理: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由密闭槽罐车运输至治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4、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HS(无组织)0.00117t/a、NH₃(无组织)0.0234t/a，仅作为考核量，报审批部门通过后方可执行。垃圾渗滤液经收集后运输至治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最终外排量为:污水量 6057t/a、COD 0.61t/a、SS 0.18t/a、氨氮 0.15t/a、总磷 0.018t/a:生活污水等其他污水近期接管至天长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本项目南侧拟建的天长市污水处理厂二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污水量 4705t/a、COD2.07t/a、SS 1.75t/a、氨氮 0.1t/a、总磷 0.025t/a、石油类 0.019t/a。污水及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污水量 4705t/a、COD 0.24t/a、SS 0.047t/a、氨氮 0.024t/a、总磷 0.0024t/a、石油类 0.0047t/a，纳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的冲洗废水和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须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洗车废水、压缩车间冲洗废水以及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天长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单独配套建设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恶臭废气	已落实。 本项目恶臭气体经植物喷淋系

	<p>须经植物液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设置厂界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p>	<p>统和抽风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p>
3	<p>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采用了设备优化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4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检修废水及废弃物等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渗滤液须经密闭槽罐车运送至治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抽风除臭污泥，通过自身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检修废水及废弃物等危险废物。</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GB/T16157-1996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废水监测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 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水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垃圾转运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运转能力 (t/d)	实际运转能力 (t/d)
生活垃圾	2023.3.1	300	295
	2023.3.2	300	292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条件	03-01 多云、气温：3.4~17.6℃、大气压：101.8kPa、风速：1.8~2.2m/s、风向：东南； 03-02 多云、气温：4.2~14.2℃、大气压：101.7kPa、风速：1.8~2.2m/s、风向：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01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4×10 ⁻³	6×10 ⁻³	7×10 ⁻³	8×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2×10 ⁻³	5×10 ⁻³	5×10 ⁻³	9×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3×10 ⁻³	5×10 ⁻³	7×10 ⁻³	9×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6×10 ⁻³	6×10 ⁻³	8×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2	0.28	0.19	0.17
	厂界下风向 G2		0.03	0.28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G3		0.02	0.27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28	0.18	0.18
03-02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3×10 ⁻³	5×10 ⁻³	7×10 ⁻³	9×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2×10 ⁻³	6×10 ⁻³	5×10 ⁻³	8×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6×10 ⁻³	8×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3×10^{-3}	6×10^{-3}	7×10^{-3}	9×10^{-3}
	厂界上风向 G1	氨 (mg/m^3)	0.04	0.26	0.17	0.17
	厂界下风向 G2		0.04	0.26	0.18	0.18
	厂界下风向 G3		0.03	0.26	0.18	0.17
	厂界下风向 G4		0.03	0.25	0.18	0.1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3-01	pH	7.2 (水温: 18.2℃)	7.1 (水温: 18.6℃)	7.3 (水温: 18.8℃)	7.3 (水温: 18.4℃)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1	40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7.5	63.7	65.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5	268	255	261	500	达标
	氨氮	36.5	39.9	33.5	38.0	45	达标
	总磷	2.39	2.43	2.47	2.40	8	达标
	动植物油	0.54	0.55	0.57	0.57	100	达标
03-02	pH	7.2 (水温: 18.0℃)	7.1 (水温: 18.4℃)	7.2 (水温: 18.6℃)	7.3 (水温: 18.4℃)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8	37	3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43	250	25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72	75	72	500	达标
	氨氮	33.9	38.9	35.3	39.4	45	达标
	总磷	2.50	2.45	2.56	2.4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5	0.72	0.71	0.70	1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条件		03-01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2.0m/s；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2.2m/s； 03-02 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3m/s~2.1m/s；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3m/s~2.1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03-01	▲1	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1:13~11:23	53	22:04~22:14	46
	▲2	厂界南侧外 1m		11:28~11:38	55	22:19~22:29	44
	▲3	厂界西侧外 1m		11:44~11:54	59	22:33~22:43	49
	▲4	厂界北侧外 1m		11:59~12:09	55	22:49~22:59	45
03-02	▲1	厂界东侧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1:10~11:20	54	22:11~22:21	46
	▲2	厂界南侧外 1m		11:25~11:35	55	21:28~21:38	45
	▲3	厂界西侧外 1m		11:41~11:51	59	22:44~22:54	49
	▲4	厂界北侧外 1m		11:58~12:08	56	22:59~23:09	46
执行标准限值				/	65	/	55
监测结果				/	达标	/	达标
<p>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1日-2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本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限值。

(4)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气的达标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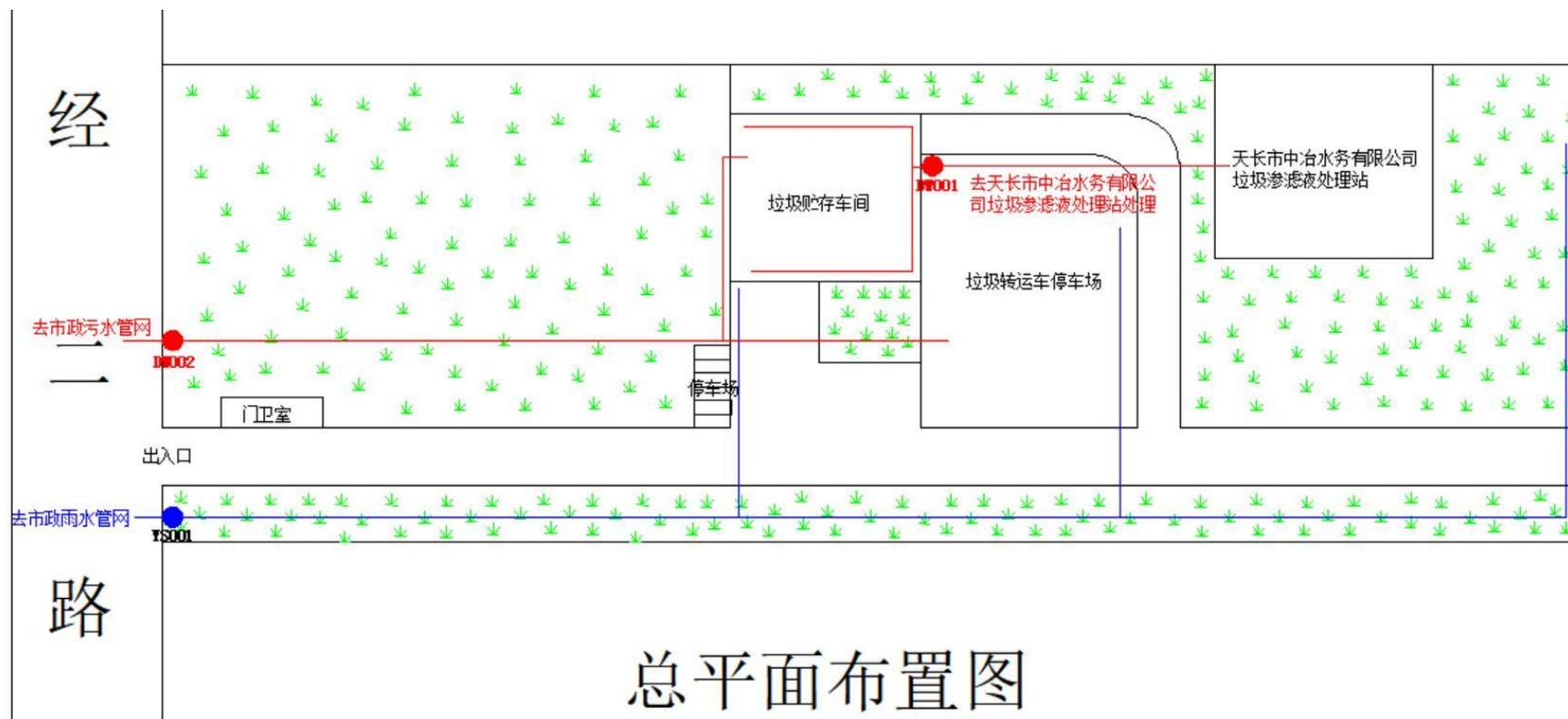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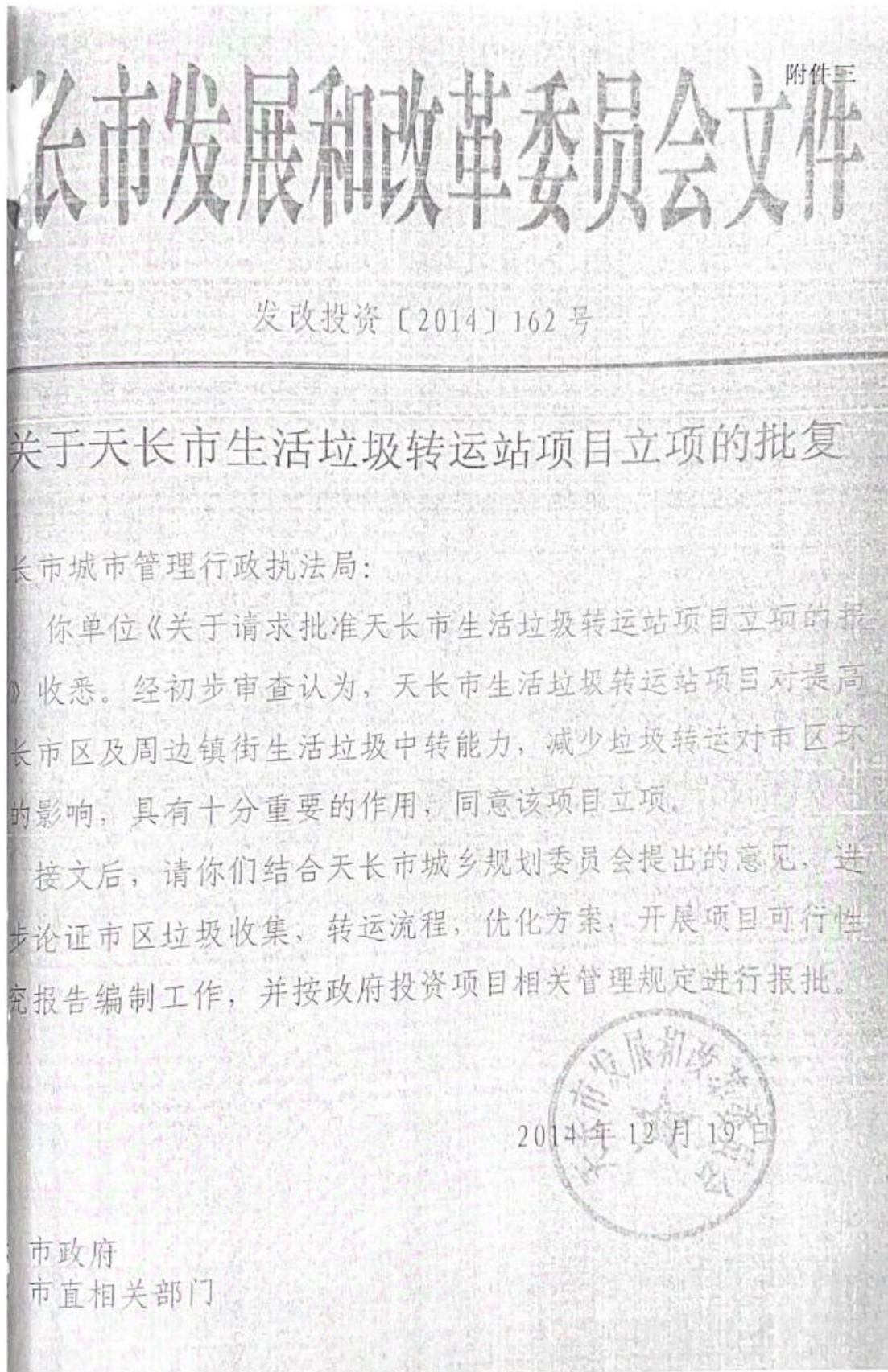
我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 一、 我局原则同意《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天长市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天长市纬二路和经二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二厂北侧,主要设计生活垃圾中转运输 300t/a。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依据。
- 二、 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的冲洗废水和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的洗车废水须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 2、 按《报告表》要求,建设项目恶臭废气须经植物液喷淋系统和抽风除臭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设置厂界 100m 为卫生防护距离。
 - 3、 按《报告表》要求,项目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检修废水及废弃物等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垃圾渗滤液须经密闭槽罐车运送至冶山镇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 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以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 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送：市监察大队、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17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天长市垃圾转运站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天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史冉冉

报告审核人: 周文都

授权签字人: 陈其美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19楼4D19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9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3.01-2023.03.02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3.0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3.01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4×10 ⁻³	6×10 ⁻³	7×10 ⁻³	8×10 ⁻³	
	第二次	2×10 ⁻³	5×10 ⁻³	5×10 ⁻³	9×10 ⁻³	
	第三次	3×10 ⁻³	5×10 ⁻³	7×10 ⁻³	9×10 ⁻³	
	第四次	4×10 ⁻³	6×10 ⁻³	6×10 ⁻³	8×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28	0.19	0.17	
	第二次	0.03	0.28	0.19	0.18	
	第三次	0.02	0.27	0.19	0.18	
	第四次	0.03	0.28	0.18	0.18	
备注	2023年03月01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为1.8m/s~2.2m/s,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3.02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3×10 ⁻³	5×10 ⁻³	7×10 ⁻³	9×10 ⁻³
	第二次	2×10 ⁻³	6×10 ⁻³	5×10 ⁻³	8×10 ⁻³
	第三次	4×10 ⁻³	4×10 ⁻³	6×10 ⁻³	8×10 ⁻³
	第四次	3×10 ⁻³	6×10 ⁻³	7×10 ⁻³	9×10 ⁻³
氨 (mg/m ³)	第一次	0.04	0.26	0.17	0.17
	第二次	0.04	0.26	0.18	0.18
	第三次	0.03	0.26	0.18	0.17
	第四次	0.03	0.25	0.18	0.17
备注	2023年03月02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 东风, 风速为1.8m/s~2.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3.01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13~11:23	53	22:04~22:14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28~11:38	55	22:19~22:29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44~11:54	59	22:33~22:43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59~12:09	55	22:49~22:59	45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2.0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2.2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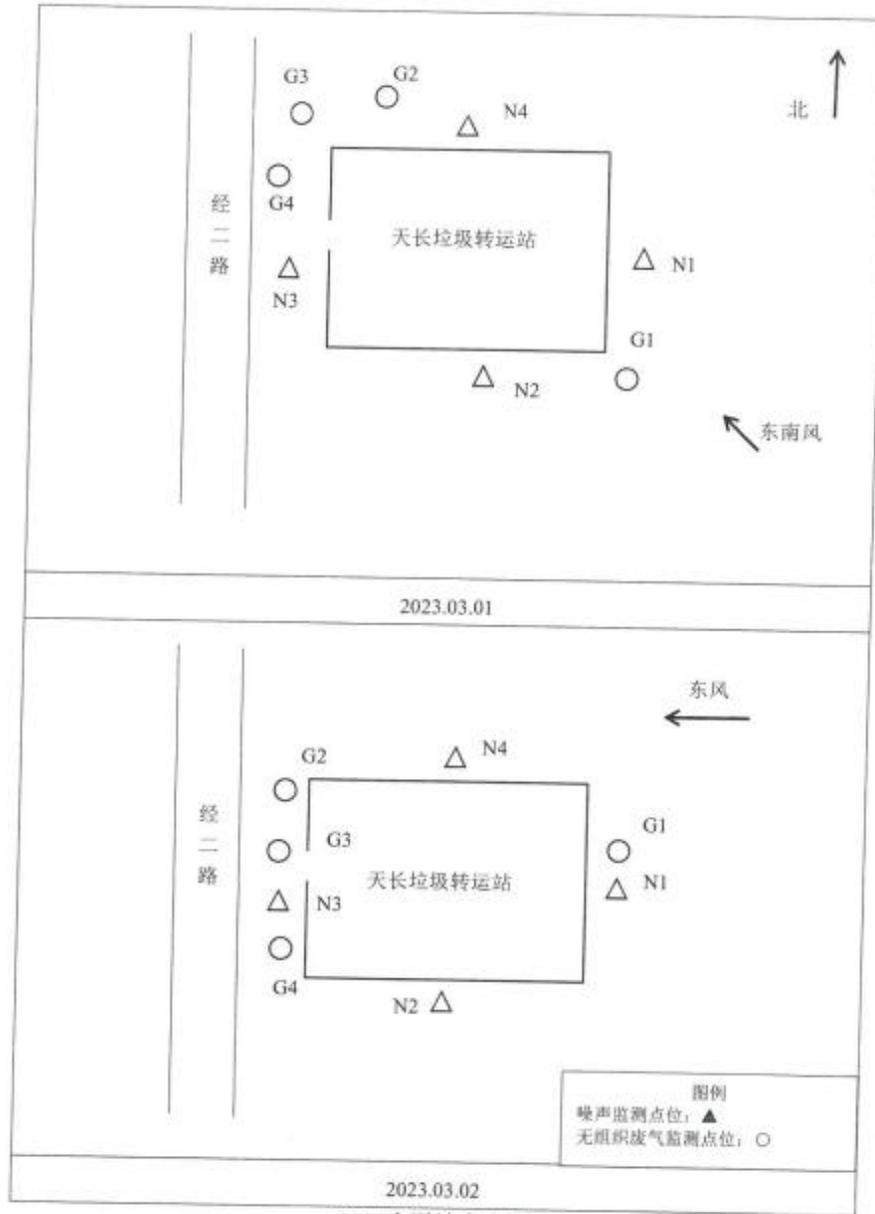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3.02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11:10~11:20	54	22:11~22:21	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25~11:35	55	21:28~21:38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41~11:51	59	22:44~22:54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58~12:08	56	22:59~23:09	46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7m/s~2.1m/s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2.1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023A01H1336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空气和废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样品类别: 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81	2024.02.22
				声校准器	GH-YQ-W204	2023.04.19

*****报告结束*****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